**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zal2024-030

采购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al2024-030

2.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515000元；标项二：485000元

4.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515000元；标项二：485000元

5. 采购需求：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40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3.2供应商是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采购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881128

质疑联系人：江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8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3-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87956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23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8 | **响应文件开启** | 评审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采购代理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含）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检查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 - “衢融通”平台 -【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邮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3-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符女士，18367087956 。**招标采购人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作资料备案用。**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2.4“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招标采购人”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采购人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衢州市财政局发布了“衢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工程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招标采购人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资格承诺书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评分表；（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内资信分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2）由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商务技术文件内容顺序编写，格式自拟

11.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廉政承诺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招标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招标采购人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酌情减免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标项一 |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 1 | 项 | 51.5万元 | 主要针对注册地为衢江区的用电企业（以用户清单为准） |
| 标项二 | 1 | 项 | 48.5万元 | 主要针对注册地为柯城区的用电企业（以用户清单为准） |
|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其中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的投标，先评标项一，再评标项二，但只可中标一个标项。若A单位同时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取消其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标项二排名第二的单位递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要求，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促进我市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绿色保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通过财政资金购买“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合理分摊电费拖欠风险，达到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目的。

**三、采购内容**

1、投保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被保险人：注册地址为柯城区和衢江区的用电企业；

3、受益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4、项目标的描述：

受益人在保险期间内按用电合同约定向用电企业提供供电服务，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受益人应收电费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相应损失，承保人按照理赔方案约定进行赔偿；

5、保险险种/条款：

综合责任险/信用险（原则上承保人因在中标后3个月内须在原有险种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承诺设立“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并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进行报批备案，如因政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无法完成备案，则不作为违约条款）

6、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 | | | | | |
| 序号 | 风险种类 | 投保金额 | 赔偿限额 | 赔偿时效 | 免赔额/免赔率 |
| 1 | 综合保险服务 | 515000元 | 不低于3500000元（含） | 授权限额内的不高于24小时，授权限额外的不高于72小时 | 无免赔 |
| 2 | 综合保险服务 | 485000元 | 不低于3500000元（含） | 授权限额内的不高于24小时，授权限额外的不高于72小时 | 无免赔 |

注：（1）赔偿限额由承保人负责（受益人协助）追回应收电费账款后实时恢复，即保险期限内赔偿限额作无限循环模式，不受年度理赔次数和累计额限制。

（2）公式为：实时可赔偿限额=约定赔偿限额-已赔付金额+已追讨入账金额。

（3）此项为响应式条款，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即默认响应此要求。

7、保险期限:

自保险人中标之日后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有理赔未完成事宜，则保险期限至所有理赔工作结束时止，以保单最终注明的保险期限为准。2025年12月31日17:00时须确保事故结案率100%。

名词解释

（1）投保金额：本项目投保金额默认响应人民币51.5万元、48.5万元；

（2）赔偿限额：保险合同期限内累计赔付最高额度；

（3）赔付额度：当期电费欠费本金、违约金及实施欠费停电之日止计算发行的电费、违约金总和。举例：某企业电费抄表发行日为每月1日，4月1日计算发行电费10万元，该企业未在4月20日前完成交费，4月21日开始产生违约金，5月23日实施欠费停电，期间5月1日再次发行电费11万元，5月21日11万元的电费产生违约金。那么保险公司应赔1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和1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以上时间仅作相关说明，具体时间按照受益人内部工作规范要求。

（4）赔付时效：发生事故后完成合同约定理赔的最短时间不高于24小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综合偿付能力：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以上的，得5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至200%的，得3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150%的，得1分；  以提供2024年第一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
| 2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服务评级94分（含）以上的得5分，90分（含）-94分的得3分，85（含）-90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截图及网址，否则不得分。 | 5 |
| 3 | 配备后勤保障车辆：  按照各供应商自有车辆数量进行排名，数量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的得4分，第三名的得3分，第四名的得2分，第五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4 | 企业荣誉：  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5分，获得过省部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1分，以最高等级荣誉为准，不累计得分，本单项最高5分； | 5 |
| 5 | 考虑到本保险项目立足后续服务保障，结合日常巡视要求  在衢州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每个得2分，本单项最高得6分；  在衢州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除分支网点外设立其他服务网点，每个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4分； | 10 |
| 6 | 承诺最高赔付限额为350万元（含）的得3分；  按照承诺赔付限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再得2分，第二名再得1.5分，第三名再得1分，第四名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5 |
| 7 | 授权限额内：  最长完成赔付时间为供电合同约定期限后24小时内（含），且为全额赔付的得3分；  按照承诺最长完成赔付时间（须全额赔付）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再得2分，第二名再得1.5分，第三名再得1分，第四名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二、授权限额外：  最长完成赔付时间为供电合同约定期限后72小时内（含），且为全额赔付的得3分；  按照承诺最长完成赔付时间（须全额赔付）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再得2分，第二名再得1.5分，第三名再得1分，第四名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10 |
| 8 | 1、每次事故每家企业赔付限额为250万元（含）的得3分；  2、按照承诺每次事故每家企业赔付限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再得2分，第二名再得1.5分，第三名再得1分，第四名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5分。 | 5 |
| 9 | 授权限额为200万元（含）的得3分；  2、按照授权限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再得2分，第二名再得1.5分，第三名再得1分，第四名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5 |
| 10 | 根据投标人承保服务承诺、理赔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方面进行评审，酌情打分（优15-10（不含），良10-5（不含），一般5-1）。 | 15 |
| 11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其它实质性有利于采购人获得更好的承保、理赔等方面增值特色服务的情况进行评审，酌情打分（优15-10（不含），良10-5（不含），一般5-1）。 | 15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形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人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样稿）**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2023-2024年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

甲方：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投险人）

乙方： （承保人）

丙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受益人）

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9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17]48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要求，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促进我市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绿色保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通过财政资金购买“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合理分摊电费拖欠风险，达到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目的，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委托内容：

1、投保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被保险人：衢州市级用电企业；

3、受益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4、被保险范围：柯城/衢江所有用电企业应收电费账款；

5、项目标的描述：受益人在保险期间内按用电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供电服务，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受益人应收电费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相应损失，承保人按照理赔方案约定进行赔偿；

6、保险险种/条款：

综合责任险/诚实保证险/信用险（承保人在中标后3个月内须在原有险种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承诺设立“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并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进行报批备案。）

7、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风险种类 | 投保金额 | 赔偿限额 | 赔偿时效 | 免赔额/免赔率 |
| 1 | 衢江 | 综合保险服务 | 5150000元 | 元（含） |  | 无免赔 |
| 2 | 柯城 | 综合保险服务 | 4850000元 | 元（含） |  | 无免赔 |

（以上内容按照中标标段及投标响应自行填写或删除）

注：（1）赔偿限额在受益人追回应收电费账款并打入承保人指定账户后实时恢复，即保险期限内赔偿限额作无限循环模式，不受年度理赔次数和累计额限制。

（2）公式为：实时可赔偿限额=约定赔偿限额-已赔付金额+已追讨入账金额。

8、保险期限:

自保险人中标之日后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有理赔未完成事宜，则保险期限至所有理赔工作结束时止，以保单最终注明的保险期限为准，2025年12月31日17：00时须确保事故结案率100%。

9、理赔凭据：

(1)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转账授权书、反洗钱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乙方提供，丙方盖章)

(2)权益转让书(乙方提供，丙方盖章)

(3)投保人、受益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与欠款人签署的供电合同

(5)丙方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须具体欠费单位法人代表/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欠费单位认同的理赔金额相关凭据(欠费单位盖公章)

(7)欠费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理赔凭据将依据乙方公司管理要求进行更新，若有更新，乙方应及时告知丙方并取得丙方的同意。

10、名词解释

（1）投保金额：本项目投保金额默认响应人民币51.5万元、48.5万元；

（2）赔偿限额：保险合同期限内累计赔付最高额度；

（3）赔付额度：当期电费欠费本金、违约金及实施欠费停电之日止计算发行的电费、违约金总和。举例：某企业电费抄表发行日为每月1日，4月1日计算发行电费10万元，该企业未在4月20日前完成交费，4月21日开始产生违约金，5月23日实施欠费停电，期间5月1日再次发行电费11万元，5月21日11万元的电费产生违约金。那么保险公司应赔1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及1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以上时间仅作相关说明，具体时间按照受益人内部工作规范要求。。

（4）赔付时效：发生事故后完成合同约定理赔的最短时间不高于24小时；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总保费：¥ （含税）

2、保费缴付方式：

|  |  |  |
| --- | --- | --- |
| 分期数 | 缴付金额 | 缴付日期 |
| 第一期 | 总保费的100% | 保单生效及开具发票后的30个日历天内 |

司法管辖

本合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保险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按协议规定及时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2、将诚信用电企业名单与有序用电方案制定等工作相结合，优先考虑诚信用电企业利益。

3、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机制，完善“信用衢州”平台建设。

4、对乙方在保险期限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服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其无法履行合同权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剩余保险期限内对应保费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丙方合理损失。

六、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接到丙方发出的理赔申请后，在承诺时间内对欠费进行理赔；

2、按照约定对用电企业拖欠的电费及相应滞纳金进行赔付；

3、丙方给予授权或者证明后，承担欠费催收追缴责任；

4、追缴回的欠费应按照理赔额度抵充回赔偿限额内，保险期限内赔偿限额作无限循环模式，不受年度理赔次数和累计额限制。

5、对企业欠费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失信用电企业名单。对于年违约超3次及以上用电企业，列入较重或严重失信企业清单，并及时报送给甲方、丙方，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的保险资格，并将失信记录报送中国银保监衢州监管分局。

6、乙方每月向甲、丙两方及时反馈保险理赔情况。

七、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合同生效后，取消参与企业的电费分次结算，改为电费一月一结。

2、告知参与企业电费结算模式及电费保险相关政策，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3、及时向乙方提供企业电费拖欠风险信息，在理赔赔付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追偿工作，及时答复乙方需要的相关信息以及掌握到的最新信息及时告知乙方。

4、如企业实际发生欠费，丙方发起理赔申请后，应及时向企业告知。

5、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实施后，丙方仍需执行并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的电费催缴及风险管理措施，承担欠费催收责任；

6、及时将企业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衢州”平台，对较重及严重失信电力用户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同时恢复该企业电费分次结算，情节严重的可对企业采取交纳电费质押担保等措施。

7、与乙方共同对企业欠费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失信用电企业清单。同时对于较重及严重用电失信企业在报送甲方同意后，取消下一年度的保险资格。

8、在实际逾期催收过程中，应从逾期开始时间起，提供相关催收凭据给乙方，如催收行为、催收凭证、催收时间点的记录凭证，以及在催收缴费截止时间后，企业仍未汇款的记录。

9、及时反馈保险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八、其他

1、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丙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承诺书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须不少于90天）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

|  |
| --- |
|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qzal2024-030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对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名称）进行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标项二）

采购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al2024-03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 1 | 项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2 | 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qzal2024-030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qzal2024-030 （项目编号）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qzal2024-030 （项目编号）2024-2025年度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保险服务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